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淑敏
電話：02-7736-6363
電子信箱：minl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46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勞動部令 (A09000000E_111004635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0046354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5月5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411B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及解釋令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